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年度高速跨线桥广告投放宣传项目

户外广告发布合同

甲方：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陕西声自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住所地：咸阳市秦都区经电南路1号

乙方：陕西声自远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地：咸阳市秦都区古渡街道办事处毕阳社区御景名苑小区1A-11

本合同签订地为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合同实施期为_____年月__日至____年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在 西安绕城高速南段、西兴高速咸阳段、咸阳北互通立交段 部位发布 咸阳文旅广告宣传，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2026年度高速公路跨线桥广告投放宣传项目

二、项目内容：

序号	路段	媒体位置	规格尺寸	种类	发布价格（万元）
1	绕城高速	西安绕城高速高新区河池寨立交丈八八路向西附件	约350㎡	跨线桥	100万/座/年（更换画面4次）
2	西兴高速	西兴高速咸阳收费站向西南约2KM	约400㎡	跨线桥	43万/座/年（更换画面4次）

3	西长高速	西长高速咸阳北互通立交向东3KM	约500㎡	跨线桥	44万/座/年（更换画面4次）

1、广告位置：绕城高速、西兴高速、西长高速

2、广告内容：咸阳文旅宣传画面

3、广告形式：跨线桥户外喷绘

4、广告规格：3座跨线桥

5、广告期限：12个月，自广告画面确认上刊发布起开始实施

三、保证：

乙方承诺，其是有权的履约主体，不存在资质瑕疵，其履约行为不会违反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受托方（乙方）有义务在委托方（甲方）的授权范围内对委托方（甲方）的一切正当权益负责。

四、合同总价：

含税价人民币**¥:18700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柒万元整）**。

1.上述价格包括：本广告的阵地费、安装费、发布代理费、造价和画面制作费、维护费、电费、保险费、市政规划费、税金等涉及本业务所必需的一切费用，系甲方为获得和享有本合同项下权利所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且唯一的费用，且该费用的支付以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为前提条件。

2.乙方负责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向 高速路政 等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发布户外广告的所有手续及费用。

五、设计、制作、维护、验收、更换

（一）设计：

1、根据甲方对画面内容要求，乙方设计具体画面小样稿，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经甲方认可并签字后方可制作正式画面。

2、甲方的画面内容要求，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现行广告法规。

（二）制作：

1、广告的画面采用 520 （面料），　全彩精喷 （绘制方式）。乙方确保制作工艺符合国家、行业、企业相关标准中的最高者，制作成品的质量、技术满足相关要求并与甲方确认的样稿保持一致。

2、乙方保证安装尺寸的标准。

3、广告的安装施工及发布后的质量和安全概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当指派专业人员进行户外广告的安装及质量的维护，因乙方提供前述约定服务原因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保护甲方免受前述事宜之损害，如因此导致甲方遭遇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4、本广告设计、制作的期限为 10 天，自签约之日起计算，乙方应尽全力完成广告的设计、制作任务，达到甲方的要求；因甲方确认乙方的创意设计小样稿超过本条（一）（1）规定期限或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施工，期限则自然顺延。由乙方原因导致的，非经甲方同意，工期不顺延且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上刊：

整体画面制作完成后，甲乙双方共同对发布的广告进行画面确认，并签署上刊画面确认单，本广告物之广告实施期限的计算以确认单的时间为准。

（四）维护：

1、乙方需对该广告每月做定期清洁保养，使画面达到符合本广

告特性的最佳效果，甲方有权在认为必要的时候书面要求乙方对画面做清洁保养工作，乙方必须办理。

2、该广告发布后，若发现画面破损等各类影响发布效果的损坏，乙方应在自发现之时起或通知之时72小时内修复，本广告若需大维修，需提前15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备案，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检修，因维修而不能发布的天数应在合同期满后给予时间补足。

3、若有甲方以外的原因造成本广告终止的，乙方需在事件发生后72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有关证据及相应的解决办法。

（五）画面更换：

甲方因非画面损坏的原因，实施期内可要求乙方免费更换三次画面，乙方必须于 10 个工作日实施完成。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广告发布费总价为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元整。（¥:1870000.00）

1.付款期限：甲方于合同签订后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柒拾肆万捌仟元整（￥748000.00）；广告画面经甲方确认上刊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壹佰零贰万捌仟伍佰元整（￥1028500.00）；广告发布结束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玖万叁仟伍佰元整（￥93500.00）。

2、发票开具：发票开具单位和收款单位均应为乙方，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票发票还应符合附件的《增值税发票开具清单及发票格式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专普票发票，甲方有权拒收。

3、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26040306092000600 87

账户名称：陕西声自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联行号：102795040274

七、违约责任：

1、广告发布前违约：甲乙双方若有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2、广告发布后违约：

（1）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的书面通知后，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 10 个工作日内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甲方未能按期付款，自收到乙方书面催告后，每延付一日按当次应付广告费的万分之三偿付逾期违约金。

3、由于乙方违约（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不能达到甲方在本合同中规定的要求，乙方自应违约之日起算退回所收取的款项外，乙方还需按媒体发布费的 0.03 %偿付违约金。

4.如发布画面所用图片发生版权纠纷等，造成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内容

1.甲方若需延续本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约权，并且乙方承诺续约价格不高于本合同价格。

2.本合同于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时生效。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 三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陕西声自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经电南路 1 号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古渡街道办事处毕阳社区御景名苑小区 1A-11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